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110年02月24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班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班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班教評會）審議之。

第二章 聘任

- 三、本班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徵聘為原則，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應徵者檢附文件：
 1. 提聘單。
 2. 個人詳細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3. 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4. 近五年內學術著作。
 5. 三封推薦信。
 6. 可開授課程（含教學計劃表）。
 7. 達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
- 四、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班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由院、校主動邀聘者，得免初審。
 -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由校主動邀聘者，得免複審。
 -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之作業及期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第三章 升等

六、本班教師欲申請升等者，除須依本校升等作業期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外，並應於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學期開學日起算 2 個月內，主動向班辦公室遞交「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該升等申請案。

七、本班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送審教師資格，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凡本班教師在所屬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且於學術研究表現滿足下列一～三目者始得以專門著作提出升等申請。

1. 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2. 升等教授，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或第八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者。其中選擇適用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者，送審專門著作中應包括該類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

3. 為送審代表著作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

（二）教學實務類：凡本班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三）應用科技類：凡本班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且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始得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八、本班教師以學術研究類提出升等申請者，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1. 發表於SCIE、SS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依照該篇論文接受刊登年度之Impact Factor排序，前30%、31~60%、61%以後，分別可獲80、70、60分；發表於A&H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2.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一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3.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並受評為第二級者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0分。

4.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30分，本目採計以60分為上限。

（二）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均須檢附審查證明）

1. 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審查通過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80分。

2. 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但經正式匿名審查，同時部分章節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分。

3. 非由科技部人社中心委託之期刊進行審查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40分。

4.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之經正式匿名審查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至多可獲30分。前述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本目採計以60分為上限。

申請人非送審著作之主要貢獻者時，該件著作得分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之，即（分數）/（n+1）。

第一項第一款期刊論文，若屬2017年7月31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100-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A級論文，或2017年12月31日（含）前發表（包括接受刊登）於科技部人社中心2016年「期刊評比收錄新制」實施前之THCI Core或TSSCI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比照第一款第三目「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二級論文，每篇可獲40分；前述THCI Core或TSSCI期刊若分別於2016、2017年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受評為第一級，則得以第一款第二目採計，每篇可獲60分。

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論著專書，若有二章節以上為經正式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選擇以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計分方式採計分數（意即不以「個人論著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採計該本專書）。

九、本班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

前項總評分須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升等通過：

（一）教學：由班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二）研究：由班教評會評定分數。本項目原始分數升等副教授者應達70分以上；升等教授者應達80分以上始符合標準。

（三）服務及輔導：由班教評會給分，計分項目詳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本項得分達70分以上者符合標準。

十、本班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諮詢委員推薦，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班教評會應於議決後以書面將升等結果正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班教評會決議，得於接獲決議通知書後 15 日內，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項，概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班、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